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18  
1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

##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 裁军十年

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2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E (XXIV) 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对于《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未能实现，表示失望，

对世界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沅继续消耗在武器上，从而对世界安全和为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都有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考虑到为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进行的准备工作，

再度强调发展和裁军的关连，

深信有效的裁军措施应腾出用于无益的军备竞赛的资沅进行经济及社会方案，特别是国际经济合作，

1. 决定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2. 指示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拟订标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决定该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明《裁军十年》期间完成裁军主要目标和指标的确切日期以及在这方面动员世界舆论的办法；
4.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编制一份工作文件；
5.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项目。

— — — — —